

武树臣 著

寻找

独角兽

古文字与中国古代法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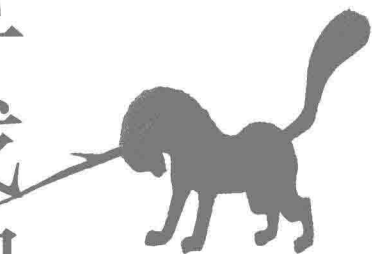


山东大学出版社

武树臣
著

寻找独角兽

古文字与中国古代法文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找独角兽:古文字与中国古代法文化/武树臣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607-5368-3

I. ①寻… II. ①武… III. ①汉字—古文字学—研究
②法律—文化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H121②D9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3114 号

责任编辑:尹凤桐

封面设计:牛 钧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新科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23 印张 42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6.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自序

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对典型古汉字的研究别具意义。这是因为,中国的汉文字是象形表意文字。“中国文化能如此历久不变,足以让后人追根溯源,或许就是由于使用了表意文字。”“表意文字自然要比表音文字更能显示优越性。”^①它们像一尊尊活着的化石,凝结了真实而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蕴含着一帧帧古代社会生活(包括法律实践活动)的真实画卷。我们不应忘记,在文字诞生之前,口耳相传的历史对后人的影响也许异乎寻常的强烈。况且,对部落长老来说,“记住过去的事情是他们的分内工作”^②。当文明的旭日升起之际,当某一特定的文字诞生的那一刻,它已经远不是造字者个人主观创造的艺术品了。因为它已具备了非如此刻画、如此构造、如此表现的内在必然性。换言之,某一文字所期标识的某一社会现象、事物或行为,已经历过多少代先民的口耳相传,形成共识和具象,姑称之为约定俗成的“群体印象”,一旦有机会将它付诸刀尖笔端,便非如此表示不可了。符合这一共同规律的文字便长久地活了下来;反之,便消失在历史长河中。古代法律又何尝不是这样呢?在远古社会,作为人们公共行为规范的法,包括可以做什么和不可以做什么的规矩和解决人们发生纠纷的处理原则或先例,这些知识都作为专

① [英]罗素:《中国问题》(中译本),秦悦译,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25页。

② [英]巴兹尔·戴维逊:《古老非洲的再发现》(中译本),屠尔康、葛估译,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12页。

业知识被固定的家族世代背诵着。正如穗积陈重所说：“法律记忆之公职，为中世纪北欧各国之通制”，而且是“初期文化低级之国家普通之现象也”。^①当文字产生之际，这些行为规范及其所伴随的思想观念便凝化在文字结构当中，等待我们去发现和描述。特别是在直接历史材料匮乏的时候，我们不得不更多地仰仗古文字。这样，深究某些典型汉字的字形和本义，前可探其源头，后可迹其流轨。况且，其字义之中正沉淀了先民的思想意识、风俗习惯。这些内容无不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层价值观紧密相连、水乳交融。

在进入主题之前，我想先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是关于东夷民族。东夷民族是在殷商之前至战国末期，生活在以齐鲁平原为重心的环渤海地区，即今山东、辽宁、内蒙古、河北、河南、安徽、江苏、浙江等广大地区的古老民族。王国维指出：“自五帝以来，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东方”；“自上古以来，帝王之都皆在东方太皞之虚”；“少皞与颛顼之虚皆在鲁卫”。^②蒙文通亦谓：“古之建帝都封大国，皆自东而西。……黄帝自穹桑登帝位，后徙鲁曲阜；少昊邑于穹桑以登帝位，都于曲阜，与周为鲁；穹桑在鲁北，颛顼始都穹桑，后徙帝邱，于周为卫。则上世王者多作都于鲁。”^③这个东方指的就是史前时代或曰传说时代的东夷。他们的后裔一直存在于整个古代社会。东夷民族有很多分支，其中以鸟为图腾的氏族占据重要位置。东夷民族又是开放的民族，一支以独角龙（以红山文化遗址出土的C形龙为代表）或独角兽（麇）为图腾的蚩尤部族，自西而东进入东夷领地，并与土著居民结为姻亲，最后发展成“兄弟八十一人”的强盛部落。蚩尤部落与西部的黄帝部落曾经发生战争。以鸟为图腾的殷之先人，原属少皞氏，世居穷桑。《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世不失业，遂济穷桑。”“该”即殷先王亥；“穷桑”在今山东曲阜一带。从殷王亥（该）开始，殷人自东而西地进入中原，首先打败了土著有易部落，最后终于打

① [日]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黄尊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86页。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上），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51、452页。

③ 蒙文通：《蒙文通文集》第4卷，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7页。

败了夏人的统治,建立了殷商王朝。史前时代的众多文明成果多出自东夷。^① 这些文明成果不仅涉及物质文明,还涉及最古老的思想观念,它们在思想文化方面的最终结晶是春秋战国时期的齐鲁文化,而这些思想观念的古老渊源是东夷民族的风俗习惯。在某种意义上似乎可以说,这些古老的风俗习惯就是原生形态的法。

第二是关于东夷民族与殷商之间的渊源关系。在学术界,关于殷商民族及其文化的来源问题,见仁见智,未有定论。笔者同意殷商是东夷民族的一支的观点:“商人原出于东夷”,“原始的商族可能是山东地区东夷族之一支”。^② 傅斯年的《夷夏东西说》说:“商人虽非夷,然曾抚有夷方之人,并用其文化。”^③ 东夷文化曾经是殷商民族的母体文化,因为东夷和殷商两者曾经处于大致相同的自然环境、社会形态和历史经历。东夷人实力强大,殷人在与夏人征战时曾经得到东夷人的支持。尽管进居统治地位的殷人曾经把夷人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如《左传·昭公二十四年》谓“纣有亿兆夷人”,又曾多次“征夷”,甚至最终亡于征夷。《左传·昭公四年》记载:“商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纣克东夷而陨其身。”西方的周人乘机打败了商人。但是,殷商与东夷之间的政治行为并不能改变他们之间的文化渊源关系。如果说在殷商时代仍然保存着浓厚的母系氏族的文化传统的话,那么,在殷商之前和与殷商同时并存的东夷民族,则曾经经历过兴旺发达的母系氏族时代。这个时代留给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遗产就是夷礼,而殷礼就是在继承夷礼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完善而形成的。按照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夏商二代文化略同”,而“殷周间之大变革”的论断^④,以及傅斯年先生在《夷夏东西说》中揭示的中国远古历史发展的轨迹:“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体上有东西不同的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因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夷与商属于东系,夏与周属于西系。”^⑤ 我们

① 参见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38、339页。

② 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21、431页。

③ 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三),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13页。

④ 王国维:《观堂集林》(上),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52、453页。

⑤ 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三),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182页。

似乎可以这样推测：周礼对殷礼的取代，是农耕生产方式最终取代游牧、居牧生产方式，父系制度最终取代母系制度残余，统一的宗法贵族政体取代分散的联盟政体，这一历史巨变在社会上层建筑领域的反映。而周礼从殷礼中所继承的，正是夷礼、殷礼所蕴含的古老的风俗习惯和礼仪。

第三是关于甲骨文的史料价值。运用殷商甲骨文材料不仅可以探讨殷商而且还可以探讨殷商以前漫长时期的社会生活，这是为什么呢？尽管郭沫若认为甲骨文“在商代都还只是在文字构造的途中”^①，但是，今天看到的甲骨文毕竟已经达到相对成熟的程度了。我们有理由推测，在相对成熟的殷商甲骨文之前曾经存在过积累、传播、约定俗成的漫长历史。周谷城曾经说：“商代的文化已经很高，断不是出自突然……商代以前的夏代必有相当高的文化。”^②有学者认为，“汉字产生的源流至迟可由甲骨文上推到夏代”^③，“东夷民族就是一个经过图像文字阶段的民族”^④。还有学者判断：“夏代已经掌握了文字”，“殷墟甲骨文之前存在着一种起码由夏初延续到殷商后期的、以毛笔书于简牍的更古老字体”。^⑤在殷商之前，东夷民族经过长期实践而积累的丰富的生活经验和口耳相传的历史故事，已经形成一种集体的共同见解。当文字被刻画出来的那一刻，该文字所期表达的意义便无不与当时的社会生活和集体常识相契合。今天，我们怎样才能客观地诠释殷商甲骨卜辞中的文字之义呢？我想，首先应当打破甲骨卜辞的局限性，从更广义的文化视野来审视甲骨文字。因为甲骨卜辞中的甲骨文字，在很大程度上是占卜专业文字，其字义和功用相对狭窄。我们甚至可以推测，仅仅从语法角度而言，甲骨卜辞中的甲骨文字还不能等同于日常通用文字。《尚书·多士》：“唯殷先人，有册有典。”殷商的通用文字包括政务及生活领域的文字，大多刻写在竹木简册上面。可惜，这些宝贵史料没有保存下来。这就要求我们，努力探索某一具体文字被创造出来时所依据的原始社会场景和思想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页。

② 周谷城：《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页。

③ 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21页。

④ 逢振镐：《东夷文化研究》，齐鲁书社2007年版，第258页。

⑤ 张其均：《甲骨文之前更古老字意的推测》，《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意识,以此为途径来追溯该字所期表达的本义。这样,我们就能够通过甲骨文材料既可以了解殷商社会,也可以窥测远古时代即东夷时代的社会生活。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甲骨文是今天研究中国东部史前史的活化石。

第四是关于本书所运用的研究方法。毋庸赘言,在史前史研究领域,最为理想的研究方法是力争将古代文献、传说史料、发掘文物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此框架下面,还有一种值得提倡的研究方法,就是“文字索原”的方法,即周清泉先生所说的“文字考古”的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和杨树达先生所总结的“据礼俗释字”^①的方法是相通的。诚如王献唐所说:“真谛之出,愈古愈质,必眼下浅显事理,一语可以勘破者。汉魏而下,但望字生义,展转推籀,愈求愈深,而去古愈远。更不独名号如此,盖凡前人典籍之名物制度,据实而言,则平淡无奇。汉人务炫人主,自标邃奥,为保持其学术上之地位,故意深求,使人闻义恍芒,莫测精微,由直而曲,出浅入深。古学至此,已俨然别辟疆域,似进而实退,以求美转失真实故也。”^②周清泉亦认为:“传统的文字训诂,由于目的在于说教儒经周人意识的今义,就成了掩埋文字本身的本义、古义的尘土,故要寻求文字所记载的意识的本来面目,就须得考古,才能发掘出古人意识及其精神文明的真面貌,从而探索出此文化的根源及其进化的历史。而此文字考古的方法,则应根据原始思维联想的思想模式及相似相同的相似律,在意识物化为文字后所普遍存在的音同义通或义通音同的现象,在音以载义的原则下,寻求其对客观事物命名时能指的意及所指的识,从而也就发掘出文字特别是古文字所录载的原始意识。而原始意识中的文化进化的源流,也就出土面世,陈现出来。这就是以神话、巫术行为等形成所表象出来的原始的古代历史。”^③胡澍咸也指出:“《说文》所收录的是篆文,篆文不是我国最早的文字,很多字已不是初形,而是已经改变了的字形。有的是孳乳的,有的是讹变的,其所说的字义也很多是引申义或假借义,不是本义……甲骨文是接近于开始造字时的文字,其字形也保有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

② 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齐鲁书社1985年版,第458页。

③ 周清泉:《文字考古》(一),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82页。

开始造字时所表达的辞义，从甲骨文到金文到篆文，中间没有中断，其演变发展的情况可以看到。甲骨文发现以后，汉字演变发展的源流及其规律便应该可以寻找。”^①我赞同这种研究方法，拙著试图尝试的就是这种研究方法。

在这里，我不揣冒昧，试图以一种新的视角和一般读者喜读乐阅、图文并茂的方式来描述中国法的原始风貌，即以典型古文字为线索，以古文献和传说史料为参考，以出土材料为佐证，以图像资料为衬托，对中国远古时代的法律文化作出大写意式的诠释和描述。由于学力有限，若有不当及谬误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大方之家批评指教。

作者

2015年1月

^① 胡澹威：《甲骨文金文释林》，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05页。

目 录

绪言 东夷文化与中国法的原生形态	(1)
一 关于东夷民族	(1)
二 东夷民族的领袖及其事功	(2)
三 东夷民族的文明成果	(4)
四 东夷民族与法的起源	(6)
第一章 寻找最初的廌	
——独角兽的踪迹	(15)
一 古文字中的“廌”字	(15)
二 廌的名称和形象	(18)
三 廌与独角龙虎	(25)
四 廌与解廌	(33)
五 廌与麟	(39)
六 廌与饕餮	(47)
七 廌与犀兕	(52)
八 廌与蚩尤	(56)
九 廌与皋陶	(60)
十 廌与蓐收、爽鳩	(63)
十一 廌与夔	(65)
十二 廌与西王母	(68)
十三 廌与角端	(76)

十四	廌与苗民	(79)
十五	廌与文身	(82)
十六	廌与象刑	(87)
十七	廌与神徽	(89)
十八	廌与神明裁判	(95)
十九	廌与墓兽	(99)
二十	廌与脊兽	(107)
二十一	廌与法冠、补服	(114)
二十二	廌与东夷法文化	(122)
二十三	独角兽属于世界	(123)

第二章 寻找最初的夷

——东夷风俗与远古的法	(130)
-------------------	-------

一	“夷”的字形和字义	(130)
二	夷人的形象	(133)
三	“夷”与“三年之丧”	(136)
四	“夷”与祭祀之尸	(138)
五	“夷”与文身——“东方曰夷，被发文身”	(141)
六	“夷”与“尼”：男女之爱	(144)
七	东夷风俗对中国古代法文化的影响	(145)

第三章 寻找最初的刑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	(149)
---------------------	-------

一	“刑”的字形和字义	(149)
二	𠂔的本义是什么？	(152)
三	刑字的沿革：井→𠂔→井→𠂔→𠂔→刑	(154)
四	文身与成人礼	(155)
五	“刑”源于文身工具——井、爻、辛	(158)
六	文身的执行者是“御廌”	(160)
七	文身的文化意义	(161)
八	从“刑起于兵”到“刑起于礼”	(162)
九	古文字中所见的刑狱	(163)
十	刑与中华法系	(166)

第四章 寻找最初的礼

——玉琮崇拜与豊的起源	(168)
一 “礼”的字形和字义	(169)
二 礼与玉琮	(175)
三 玉琮的起源与用途	(179)
四 琮、玦、鞞与射箭	(182)
五 玉琮与战胜之神的象征	(185)
六 豊与战斗之舞的节拍	(186)
七 礼初奠于两性禁忌	(187)
八 礼与中华法系	(189)

第五章 寻找最初的律

——战鼓之音节	(193)
一 “律”的字形和字义	(193)
二 甲骨文“律”字衍生的宏观路径	(197)
三 沿着职官的方向: 𠂔→尹→史→君	(199)
四 沿着制度的方向: 𠂔→聿→律	(202)
五 沿着器物的方向: 𠂔→聿→筆	(207)
六 秦人为何改法为律	(209)
七 律与中国古代法律体系	(217)

第六章 寻找最初的德

——“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	(219)
一 “德”的字形和字义	(220)
二 “臣”字的本义——以弓缚首	(222)
三 商人之“德”——以弓缚首，牵之以祭	(226)
四 西周之“德”——怀保小民，以德配天	(228)
五 从“德”到“忒”(仁)	(234)
六 春秋时代的重民思潮	(238)
七 孔子的“德治”思想	(241)
八 “德治”与中华法系	(242)

第七章 寻找最初的法

——从神判法到人判法	(244)
一 “灋”的字形和字义	(245)
二 “水”的原始功能:禁忌与流放	(248)
三 “廌”的职能——法官	(250)
四 去——弓矢的记号不符	(251)
五 从“箕子明夷”到“听其有矢”——古代证据制度	(253)
六 “明夷”与“不富以其邻”“迷逋复归”的古老法条	(257)
七 “明夷”与西周“灋”字的出现	(259)
八 “𧈧”与“灋”同义——独角虎与廌的联系	(260)
九 “太极”与“人极”:远古金(法)的伦理基因	(263)
十 春秋战国的“法治”思潮	(265)
十一 劲士精神与古代法律实践	(267)

第八章 寻找最初的仁

——从“相人耦”到“仁者爱人”	(270)
一 “仁”的字形和字义	(271)
二 甲骨文中的“仁”字	(276)
三 夷俗仁:在东夷风俗中寻找“仁”的原型	(280)
四 金文中的“仁”	(289)
五 西周之德:源于“仁”而衍生“忬”	(296)
六 春秋战国——“仁”观念的问世	(298)
七 “仁”的本质特征是“相人耦”	(303)
八 从“相人耦”到“人己和”——孔子法律思想的历史逻辑	(314)
九 “仁”对古代政治法律实践的影响	(321)
十 “仁”与太极图的起源	(328)
十一 仁·中国结·人类文明	(337)

主要参考文献	(341)
--------------	-------

后 记	(348)
-----------	-------

绪言 东夷文化与中国法的原生形态

一 关于东夷民族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指出：“自五帝以来，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东方。”“自上古以来，帝王之都皆在东方太皞之虚”，“少皞与颛顼之虚皆在鲁卫。”^①此处的“东方”，有狭、广二义。狭义指以渤海湾为中心的中国东部地区，广义泛指东亚地区。而生活在东方的古老民族是东夷。傅斯年在《夷夏东西说》中说：“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体上有不同的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因为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夷与商属于东系，夏与周属于西系。”^②在史前的传说时代，东夷民族是一个遍居东方或曰东亚地区的土著民族，他们是东亚最早的主人。其中，以龙、独角兽和凤鸟为图腾的部落居于核心地位。后来，夏民族的一支，即以龙为图腾的黄帝部落，自西方东迁，与蚩尤部落遭遇。黄帝打败了蚩尤，建立了更大规模的部落联盟，完成了夷夏民族的第一次融合。此后，夏人确立了最初的王朝，跨入文明的大门，奠定了中华民族根基。与此同时，东夷民族不断壮大并拓展其领域，最后与夏人发生冲突。“夏后氏一代有三次大的战争，第一次是益（伯益，东夷之人）启（夏后启）之争；第二次是后羿（东夷之人）少康（夏帝）之争；最后是汤（商汤）桀（夏桀）之争，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上），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51、452页。

② 欧阳哲生编：《傅斯年全集》（三），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182页。

可说那是夷夏之争。战争的结果是东方的夷人胜利了。商西向拓土，嬴姓东夷之人在商人旗帜之下入于西戎，散布四方，建立起许多国家。”^①东夷的一支殷民族入主中原，取代了夏人的统治，建立商朝，完成了夷夏民族的第二次融合。此后，源自西北夏民族的周人又取代殷人的统治，建立周朝，完成了夷夏的第三次融合。最后，作为东夷后裔的秦人兼并东方六国，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组成的秦王朝，实现了中华民族的空前大融合。总之，在漫长的民族融合过程中，东夷民族历久而不衰，创造并延续着独特的文明薪火。

二 东夷民族的领袖及其事功

《史记·五帝本纪》记载的以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为代表的“五帝”时代，相当于中国的史前时期。“五帝”时代的东夷民族，均出自太昊、少昊两集团。其中重要的代表人物有蚩尤、颛顼、祝融、帝喾、帝舜、皋陶、伯益等。东夷民族对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这些代表人物的作为是分不开的。

第一是蚩尤。《尚书·吕刑》孔传云：“九黎之君，号曰蚩尤。”马融说：“少昊之末，九黎君名。”《国语·楚语下》韦昭注：“九黎，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蚩尤生活的地方是“少昊”，亦即今山东一带。《逸周书·尝麦解》说：“命蚩尤宇于少昊，以临四方。”“九黎”即生活在今山东、河北、河南交界处的一个部落，其酋长就是蚩尤。^②“九黎”亦即后来所称的“九夷”。蚩尤部可能原出于今胶东一带的古莱夷，尔后势力不断扩大。据传说：“蚩尤兄弟八十一人”^③，其势力范围可能涉及整个东夷了^④。蚩尤部落的贡献很多。其一是制造金属武器——“五兵”。《太平御览》卷三三九引《兵书》云：“蚩尤之时，铸金为兵，割革为甲，始制五兵。”《中华古今注》说，蚩尤“造立兵杖、大弩”。《管子·地数》说，蚩尤利用火山爆发产生的金属制造剑、铠、矛、戟、戈，相兼诸侯凡二十一部。由于蚩尤能征善战，故被后世尊为战胜之神而加以祭祀。其次是“五刑”。《尚书·吕刑》说：“蚩尤惟始作乱”，“作五虐之刑曰法”。“五刑”即劓、刵、剕、杀。黄帝战胜蚩尤后

① 田倩君：《说夷》，宋镇豪、段志洪：《甲骨文献集成》第12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58～362页。

② 参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8～53页。

③ 《史记·五帝本纪》张守节《正义》引《龙鱼河图》，中华书局1997年影印本。

④ 参见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01页。

仍沿用“五刑”，并使蚩尤部落“主兵”。“五刑”成为中国古代刑制的雏形。

第二是颛顼。“颛顼是蚩尤的直接继承者，二名只不过一音之转。《山海经·大荒东经》说他是‘少昊孺帝’，这是颛顼部落出于少昊集团的基本口传史料。《国语·楚语下》说蚩尤之乱后‘颛顼受之’，这是他继承蚩尤的最好文献依据。”^①《吕氏春秋·古乐》载：“帝颛顼生自若水，实处空桑，乃登为帝。”《路史·后纪八》引《尚书大传》云：“穷桑，颛顼所居。”“空桑”即“穷桑”，指今山东曲阜一带。一说在阳谷县景阳冈一带。^②因此，“可以推定颛顼也属于夷人的一个分支系统”^③。颛顼部是在蚩尤战败后发展起来的，后来取代黄帝做了部落联盟的盟主。他曾采取“依鬼神以制义”^④，“绝地天通”的宗教改革，并且“正五帝之官”，促进了多民族统一融合的进程。《淮南子·齐俗训》说：“帝颛顼之法，妇人不辟男子于路者，拂之于四达之衢。”颛顼即高阳氏。《搜神记》说：“昔高阳氏有同产而为夫妇，帝放之于崦嵫之野，相抱而死。神鸟以不死草覆之，七年男女同体而生，二头四手足，是为蒙双氏。”由此可证，颛顼时代严格推行族外婚，禁止兄弟与姐妹为婚。《吕氏春秋·古乐》说，颛顼喜好“八风之音”，故创作了音乐，“以祭上帝”。

第三是祝融。祝融是颛顼的孙子，亦即重黎。《尚书·吕刑》说，颛顼帝“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国语·楚语》将重黎分化为二：“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说，“火正”曰祝融。“火正”是掌管历法、农业事务的官职。“火”可能指太阳，古人以观太阳运行轨迹来定时令，指导农业生产。远古的日历可能就是这样产生的。可见“司天”与“司地”是不可分的职务。故《国语·郑语》说：“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礼记·月令》郑玄注：“祝融，颛顼氏之子曰黎，为火官。”《淮南子·时则训》高诱注：“祝融，一名黎，为高辛氏火正，号为祝融，死为火神也。”黎实即重黎，亦即祝融。“火正”所掌管的历法即东夷民族的“火历”。^⑤如《尚书·尧典》所谓：“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联想到大汶口文化出土陶器上面的符号中有“𠄎”形者，这也许正是东夷民族发明太阳历（即火历）的一个旁证。

第四是帝舜，又称虞舜。“虞”为掌田猎之官职。《孟子·离娄下》说：“舜生

① 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02页。

② 参见张学海：《张学海考古论集》，学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0页。

③ 郭沫若：《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15页。

④ 《史记·五帝本纪》，中华书局1997年影印本。

⑤ 参见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69页。

于诸冯，迁于负（夷）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舜对农业、渔业生产做过突出的贡献。故《墨子·尚贤下》说：“昔者舜耕于历山，陶于河濒，渔于雷泽，灰（成）于常阳。尧得之服泽之阳，立为天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史记·五帝本纪》也说：“舜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就时于负（夷）夏。……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尧乃赐舜絺衣与琴，为筑仓廩，予牛羊。”舜做了部落联盟的领袖后，在各方面都颇有建树。据《尚书·舜典》记载其功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建立祭祀制度，“受终于文祖”，行“上帝”之祭，四时寒暑之祭，山川群神之祭，这些内容可以从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礼器来证明。其二，建立礼乐制度。其三，建立朝覲巡狩制度，统一“律度量衡”。其四，划分行政区域，征收贡赋，对下级官员实行升贬。其五，完善刑法。“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

第五是皋陶，又称咎陶、咎繇，“实即昊字的缓读”^①。皋陶是古代著名的大法官，在尧舜时执掌刑法，史称“皋陶作刑”“皋陶作律”。最早的“律”当是乐律。《吕氏春秋·古乐》就记载：“皋陶作为夏箛九成。”《尚书·舜典》说：“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皋陶执掌司法，用“一角之羊”来裁判疑难案件。《论衡·是应》载：“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墨子·明鬼》详记神羊裁判的事迹，并说“著在齐之《春秋》”。齐地即今山东一带，正是皋陶的故乡。

三 东夷民族的文明成果

东夷民族对中华民族的杰出贡献还表现在诸多文明成果上面。据《世本·作篇》所载，这些发明创造主要有：

伏羲制以徧皮嫁娶之礼。

伏羲造琴瑟。

夷作鼓。

巫彭作医。

芒作网。

^① 张富祥：《东夷文化通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18页。